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非关联方粟建国借款人民币500万元，用于扩大生产经营，并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，借款年利率为4.35%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19年6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

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